

之行動查號費率已於本年 9 月 1 日起，由每通 10 元降為 8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持續督導通傳會加強電信服務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讓消費者享有兼具服務品質與實值優惠之行動通訊服務。

- 四、至有關查不到號碼，查號費用仍需照付一節，通傳會經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說明略以：查號費用之成本係平均分攤於所有查號服務中，即無論消費者是否查得號碼，相關線路、設備及客服人力等查號成本均已發生，相關費用之收取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再者，查號結果與消費者提供查號資料之正確性、被查者是否選擇不刊登及刊登名稱等因素相關，查不到號碼之原因恐無法單一認定，例如消費者提供之查號名稱與被查者刊登名稱不符，致該公司雖查得號碼，卻非消費者實際需求等；倘將相關查號成本規定僅得由查得號碼者分攤，恐將導致查號費用需檢討調高之情事，不利於廣大消費者。故中華電信公司針對查不到號碼者目前尚無法通案辦理免收；惟該公司表示，若有消費者反映因查錯號碼申請退費，將調閱錄音檔確認後個案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0）

王委員建議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為增強家庭功能，內政部於本（101）年起規劃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參考香港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強調「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之服務。該部已於本年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係以強調親子與兒童少年相關議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強化家庭教養功能為重心。
- 二、針對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等觀念推廣，內政部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衛生單位，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相關宣導措施，以積極鼓勵國人家庭共餐活動。另教育部將辦理「102 家庭教育年」，按季推動 4 項主題，倡導家庭價值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此外，為加強推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觀念，未來行政院衛生署亦會將「家人共餐的重要性」納入年度計畫。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6）

王委員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